

<主題：料架取貨未使用適當之安全上下設備致墜落骨折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 年 12 月 13 日早上 9 時左右，○○公司物流配送員鄭○○於倉庫使用 A 型鋁梯取拿第二層料架上之貨物時，疑似因重心不穩，不慎由鋁梯上跌落，鄭員因僅用右手支撐地面，致右手手腕及手肘骨折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一、雇主對於堆積於倉庫、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如作業地點高差在 1.5 公尺以上時，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61 條)
- 二、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)



事發所使用之 A 型鋁梯，鄭員取第二層料架貨物(貨重約 20 公斤)，因重心不穩跌落，鄭員以右手撐地致手腕及手肘骨折。(模擬)